

# 中国少数民族社会发展与妇女就业

温 军

在改革开放的大潮中,少数民族妇女就业既面临着社会发展带来的种种机遇,又面临着前所未有的冲击和挑战。面对机遇和挑战,少数民族妇女就业不得不发出寻求出路的呐喊。

## 一、现实的格局

现实是成长的基点,但又是制约少数民族社会发展与妇女就业的天然屏障。

现实之一,狭小的空间。中国少数民族地区虽拥有广阔的地域空间,总面积617万平方公里,占国土总面积的64.3%,但80%以上的地域是山地、高原、沙漠、戈壁、裸岩和冰川积雪,能够为生产生活利用的空间极为有限,加之大部分地区地处边疆、深居内陆、气候条件恶劣、生态环境脆弱、自然灾害频繁,且土地资源开发难度大、发展容量有限,从而形成相对狭小的生存空间。

现实之二,富饶的贫困。中国少数民族地区资源丰富,拥有全国75%的草原、56.3%的林木蓄积量、52.5%的水力资源,以及储量丰富、品质优良的金属、非金属资源和多种动植物资源,还有秀丽的山川河流,飞瀑流泉和众多的名胜古迹等旅游资源。然而遗憾的是,富饶的背后却是贫困。全国3000万尚未解决温饱与尚有饮水困难的人口,主要集中在民族地区。全国664个贫困县,近3/4分布于民族地区,且不少地方年人均收入多在200元以下。贫困往往导致对资源掠夺式的开发和经营,形成生态与贫困的恶性循环以及富饶与贫困的强烈反差。

现实之三,滞后的经济。中国少数民族地区建国至今,尤其改革开放以来,经济发展有目共睹。但与此同时,与沿海发达地区相比,差距日益扩大,经济发展明显滞后。民族地区人口占全国的1/7强,而人均工农业产值却只有全国的1/20,工农业产值仅占全国的1/14,其中农业产值占全国的1/8、工业产值占全国的1/18。绝大部分民族地区的经济发展,主

要依靠国家救济来维持低效能的运转,有的地方甚至救济金额超过当地的国民生产总值。民族地区越救济越穷、越穷越救济的状况,给国家造成巨大的经济负担。

现实之四,封闭的社会。中国少数民族地区大多位于偏远山区,交通不便、通讯落后。民族地区面积占国土总面积的3/5以上,但在每万平方公里的面积上仅有邮电局所14个、铁路27公里、公路473公里,分别只有全国平均水平的1/4、1/3和1/2,缺乏与外部世界的交往和信息传递。地域的相对隔离,单一民族孤岛式的聚居,形成民族地区相对封闭的社会系统。自身典型的二元结构和地理分割,更强化了民族地区社会系统的封闭程度,成为民族地区社会经济发展不可逾越的障碍。

现实之五,超载的人口。中国少数民族人口,建国以后尽管发展曲折,但总体来看增长迅速。从1953到1990的38年间,民族人口净增5597万人,平均每年增长13万人,年均增长2.63%。其中1953到1964年净增467万人,平均每年增长43万人,年均增长1.14%;1964到1982年净增2727万人,平均每年增长152万人,年均增长2.93%;1982到1990年净增2403万人,平均每年增长300万人,年均增长3.89%。1990年少数民族人口总数达9120万人,占全国总人口的8.06%,是1982年的1.37倍、1964年的2.29倍、1953年的2.58倍、1949年的2.77倍。其中,少数民族妇女人口4418万人,占少数民族总人口的48.44%,已相当于世界上中等国家的人口规模。民族人口的迅速膨胀,对于经济落后、生存空间狭小的民族地区来说,必然造成人口相对资源、生态和经济的严重超载,势必弱化民族地区对新机遇、新挑战的适应和接纳能力。

## 二、未来的机遇

严峻的现实不断冲击着中国少数民族地区,社

会经济发展已成为民族地区不可逆转的趋势。未来社会经济的发展演变,必然为少数民族妇女就业提供多种发展的机遇。

机遇之一,不平衡发展。不平衡发展是区域社会经济发展的普遍倾向,主要是指中国少数民族地区在经济发展过程中,尽管增长速度较快,甚至超过沿海发达地区的增长速度,但由于基础差距过大,与沿海发达地区的差距不断扩大。1978年,全国人均工农业总产值为585元,民族自治地方为342元,差距为243元。到1990年全国人均工农业总产值为2756元,民族地区仅有1328元,差距则进一步拉大4.88倍。但差距并不是一味的扩大,而是要经历先扩大后缩小的痛苦历程。民族地区要想尽快缩小差距,摆脱落后,在不平衡发展中力求地区之间和各民族之间的共同发展与繁荣,必然要调整区域产业结构,以迅速适应社会经济发展的需要,这就为少数民族妇女就业结构的转变提供了一个较好的发展机遇。

民族地区未来产业结构的调整,主要侧重于周期短、见效快、女性劳动力需求量较多的轻型产业部门,即主要以创汇增值部门劳动密集型的来料加工、旅游、土特产、少数民族工艺品;高效轻工部门如卷烟、酿酒、畜产品加工;服务性产业部门如文教、卫生、交通、邮电等为主,以改变过去周期长、见效慢、男性劳动力需求量较多的资源——重化型为主的产业结构。未来产业结构的变化,新兴产业部门的迅速崛起,既为少数民族妇女提供了多种发展的机遇,又为少数民族妇女就业结构的转变创造了条件。

机遇之二,城市化发展。城市化发展是区域社会经济自身发展的必然趋势,也是衡量社会经济发展、农村劳动力向工业和城镇转移的一个重要标志。中国少数民族地区尽管城市化和农村劳动力转移的速度和规模明显滞后,但是这种趋向已势不可挡,而且势头越来越强劲。1990年5个自治区和云南、贵州、甘肃、青海等多民族地区,共有城镇1604个,其中城市87个、建制镇1517个,城镇人口达4319万人,占全国城镇总人口的14.56%,占9省区总人口的26.4%。农村劳动力转移到乡镇企业人数达770万人,占全国从事乡镇企业人数的8.31%,占9省区农村劳动力的11.27%。同1987年相比,3年来城镇人口增长68.51%,从事乡镇企业人数增长63.83%。民族地区的各类城镇,在自身发展过程中,逐步同周围的城市、小城镇和广大农村有机地联系在一起,通过城市的综合功能或单向功能向周围地

区,特别是广大农村的扩张、渗透,带动整个区域社会经济的发展,促进乡镇企业的崛起和农村产业结构的优化调整。乡镇企业的发展和农村产业结构的改变,必然为农村少数民族妇女提供非农产业就业的日益增多的机会。

机遇之三,开放式发展。开放式发展是指中国少数民族地区利用地处边疆的地理区位优势,实行沿边开放,开展边境贸易,引进技术和资金,发展劳动密集型的来料加工或与周边国家及世界市场相适应的产业部门,带动整个民族地区社会经济的发展。我国陆上边境线长达2.3万公里,民族地区就占1.9万公里;全国32个国家边境重点开放口岸,民族地区占23个;全国180个地区开放口岸,民族地区就占有120个。进入80年代后,特别是近年来随着边民互市贸易、易货贸易的飞速发展,沿边开放范围不断扩大,边境贸易额急剧增长,一批边境城镇迅速兴起,使过去对内对外双重封闭的民族地区,一改昔日封闭落后的境遇,获得了社会经济发展新的运行机制和动力,极力地推动和促进了区域经济的交往和社会的发展。这既是民族地区社会经济发展演进不可抗拒的一大趋势,同时也是少数民族妇女就业所面临的一个新的机遇。

民族地区的开放式发展,从活跃经济、兴边富民到民族地区社会经济要素的分化重组,从沿边市县的兴边计划到民族地区的全方位开放,不仅加快了边境地区社会观念、运行机制和产业结构的转变速度,而且也促动着整个民族地区社会、经济、人文及区域布局等因素的变化,更重要的是这一发展机遇,给边境地区少数民族妇女就业带来了新的生机,使少数民族妇女就业面对未来更为广阔的发展天地。

机遇之四,协作式发展。协作式发展是指由于中国少数民族地区内部以及相邻区域之间空间结构的地域差异,构成了各地区具体区情的自然基础、经济特点、社会状况等差别,形成以各地优势为基础、以市场经济为导向、以优势互补为特点的不同区域经济联合组织和协作区域。民族地区及其相邻地区现已形成的跨省区、跨地区的区域合作和经济网络组织主要有:东北经济区包括辽宁、吉林、黑龙江和内蒙古东部的呼伦贝尔盟、兴安盟、哲里木盟和赤峰市;西南五省区六方经济协调会包括云南、贵州、广西、西藏、四川和重庆市;黄河上游多民族经济开发区包括青海、甘肃、宁夏和内蒙古自治区;桂西南经济、技术协作区包括南宁市、南宁地区和百色地区;

以及滇桂黔边区四地州协作区等。这种以区域协作为形式的联合,牵动了各区域城市之间、城乡之间、部门之间的资金、资源、人才、技术、文化等的交流和结合,带动了社会经济发展各要素的流动组合,成为民族地区社会经济发展的又一趋势。

民族地区的协作式发展,通过区域的广泛协作,根据各地区民族、历史、社会、经济、自然的内在联系和具体特点,建立起与这些特点相适应的社会经济发展区域。这一协作区域的建立,对于就业心理、技术传统、思想观念以及就业层次与结构差异显著的少数民族妇女来说,不仅有利于各协作区域内部各少数民族妇女的流动交往和相互影响,形成相互协作、相互促进、彼此开放的少数民族妇女就业网络,而且还有利于加速各区域资源的有效开发,充分发挥不同区域、不同民族妇女的就业优势,从而促进区域社会经济的协调发展。

### 三、发展的挑战

中国少数民族地区社会的未来发展,给少数民族妇女就业带来了空前的发展机遇。机遇是客观存在的,关键是如何把握。甚至在某些时候机遇也会变成无法回避的矛盾和挑战。

挑战之一,自身的不足。面对未来社会的发展,挑战绝不仅仅存在于外部,少数民族妇女自身的一些固有问题同样在很大程度上约束着少数民族妇女就业水平的提高。这里除了自然、人文及区域产业格局、投资导向和经济体制等因素的制约外,更为重要的是少数民族妇女自身低水平的文化素质,造成的就业适应能力低、就业领域面窄等现象的存在,是少数民族妇女就业自身面临的巨大挑战。1990年中国少数民族就业妇女,文盲、半文盲和具有小学文化程度的占75%,初中、高中文化程度占24.2%,而具有大中专文化程度的仅占0.8%。其中,第一产业文盲、半文盲和具有小学文化程度的少数民族就业妇女所占比重高达84.3%,初中、高中文化程度占15.69%,而具有大中专文化程度的仅占0.01%;第二、三产业文盲、半文盲和具有小学文化程度的少数民族就业妇女所占比重也高达12.75%,初中、高中文化程度占81.16%,而具有大中专文化程度的也仅占6.09%。如此低下的文化素质,又怎样适应民族地区未来社会经济发展腾飞崛起的需要。这种状况如不尽快改变,在与沿海发达地区的不平衡发展竞争中,少数民族妇女就业则有可能痛失发展的机遇,处于极为被动不利的境地。

挑战之二,政策的倾斜。由于国家政策倾斜于沿海发达地区,在今后相当一段时间内资金、资源和人才都将不可避免地要向沿海地区汇集,这就意味着民族地区与沿海发达地区业已形成的差距仍将继续扩大,民族地区资金短缺、交通落后、信息闭塞、基础设施不足、投资环境较差的局面在近期内则难以改观。虽然正在兴起的经济协作区域和沿边开放,深刻影响着民族地区社会经济的未来发展,但是壁垒森严的二元结构、区域产业的重型倾斜、单位投资创造的二、三产业岗位较少的格局并非一朝一夕就能改变,处于这一外来冲击下的少数民族妇女就业将面临更为严峻的挑战。1990年中国少数民族就业妇女,第一产业即从事农、林、牧、渔、水利业的占87%,第二、三产业即从事工业、建筑业和交通、邮电、商业、房地产、金融、保险、科研、教育等服务性行业的仅分别占5.4%和7.6%。就业结构仍属落后的“金字塔”型。少数民族妇女就业结构的这种畸形发展,既是民族地区自我发展后续力严重不足的表现,又是民族地区工业化程度低、第三产业欠发达、产业结构不合理的具体反映。

挑战之三,市场的竞争。民族地区与沿海地区长期形成的内向型经济循环模式,造成民族地区密集的原材料工业和沿海地区密集的加工工业、民族地区原料运往沿海加工和沿海制成品远销民族地区的“双重错位”,使民族地区产业结构的一端是有机构成相对很低的传统农业,另一端是有机构成相对较高的重化工业的二元结构。典型的“二元经济”造成的产业结构断层的存在,则使民族地区产业结构的调整和高级化的演进困难重重。尽管如此,民族地区已不甘于往日的贫困与落后,不愿只为沿海提供廉价能源和原材料,而要求通过发展加工工业繁荣民族经济,这就使得沿海地区加工工业与民族地区原料产地之间的利益冲突日趋激化,资源不足和市场竞争的矛盾日益尖锐,更为严重的是民族地区固有的能源、原材料、机械、化工为主体的重型产业结构则有可能进一步强化,这就意味着少数民族妇女就业结构畸形发展的状况,在今后相当一段时间内不可能有很大改观。1990年中国少数民族就业妇女已达2249万人,占少数民族妇女总数的50.19%,其就业率高达76.45%,比全国平均73.02%的妇女就业水平高出3.43个百分点。其中,15~29岁的少数民族就业妇女占50.86%,30~39岁的占22.09%,40~49岁的占15.05%,而50岁以上的仅

占12%，呈典型的年轻型就业年龄结构。尽管少数民族妇女就业率较高，但主要集中于水平较低、竞争能力弱的第一产业，这对于生存空间狭小、经济基础薄弱、市场竞争力后劲不足、就业容量极为有限的民族地区来说，如此年轻的就业年龄结构，必将使少数民族妇女面临未来更为严峻的就业压力。

#### 四、痛苦的抉择

中国少数民族妇女就业面对未来社会发展机遇和挑战的痛苦抉择，如何把握机遇、迎接挑战，出路究竟何在？

出路之一，重视妇女教育。鉴于中国少数民族地区现有的经济实力，要在短期内解决好少数民族妇女素质问题并非易事。目前，少数民族妇女有2/3为文盲、半文盲，少数民族就业妇女也有近2/5为文盲、半文盲，就业妇女平均受教育时间只有4.6年，绝大部分文化程度还不到小学5年级的水平。针对这一特点，为迅速适应少数民族妇女就业发展的需要，教育的重点应放在基础教育、职业教育两个方面，宜采取“妇女重教育、教育促就业”的发展方针。

基础教育，除集中精力、资金改善办学条件、教学设施和教师待遇外，还应制定相应政策，设立多种形式的少数民族妇女教育专项救助基金，积极创造条件作好少数民族女童、女青年的入学和初中等教育的普及工作，尽可能杜绝和减少新文盲的继续产生，最大限度地降低少数民族妇女的文盲率，以迅速提高少数民族妇女的整体文化水平。职业教育的重点应放在发展多形式、多层次的中等民族职业技术教育上，这是迅速提高少数民族就业妇女素质的重要途径。要根据不同地区、不同少数民族妇女的自身特点，结合当地经济发展，积极创办各类女子职业技术中等学校，使之成为发展民族经济、开展多种经营、输送少数民族妇女就业合格人才的重要基地。在经济文化发展水平相对较高的地区，少数民族妇女职业技术教育应主要放在初中以后，有条件的地区还应大力创办女子大、中专学校，努力为民族地区培养一批专业素养较高的少数民族妇女专业技术人才；在经济文化发展水平较低的地区，少数民族妇女职业教育应放在小学毕业以后，从小学高年级开始就可引入职业技术教学，把学文化同学技术结合起来。

出路之二，发展第三产业。中国少数民族地区典型二元结构形成的产业断层，造成工业化程度低、第三产业落后，少数民族妇女二、三产业就业比例偏

低，就业结构极不合理。要想尽快改变这一状况，唯一的出路就是大力发展第三产业。民族地区目前虽然正处在向工业化发展的阶段，少数民族妇女第二产业的就业比重在一段时期内将有所上升，但今后民族地区工业发展的重点是调整产业结构，这对于资金技术严重不足、转换机制匮乏的民族地区来说，在近期内第二产业不可能大量吸收少数民族妇女就业，解决少数民族就业靠工业困难很大。第三产业投资少、见效快，可为第一、二产业发展积累资金，并可促进三大产业的协调发展。特别是第三产业，容纳妇女就业岗位多，产业部门又多以商业、饮食、运输、修理、生活服务等技术构成低、简单劳动为主的服务性行业为主，适合少数民族妇女文化素质低的就业特点。因此，加快民族地区第三产业的发展，不仅能推进民族地区产业结构的转换进程，而且还能为少数民族妇女广开就业门路，减缓少数民族妇女的就业压力，逐步使第一产业少数民族就业妇女向第二、三产业转移，促进少数民族妇女就业结构的合理化发展。民族地区要通过发展第三产业促进少数民族妇女就业结构的改变，关键在于调整优化一、二产业的同时，使第三产业有一个长足的发展。民族地区第三产业的发展，必须根据民族地区的具体特点，从各地区实际出发，坚持走国家扶持和自我发展相结合的道路，发展的重点应放在交通、邮电、旅游和社会化服务等层次上，以迅速改变民族地区第三产业的落后局面。

交通邮电业既是第三产业最主要的部门之一，也是吸收妇女就业较多的一个行业，但同时又是民族地区商贸、旅游、工农业发展以及资源开发最大的限制性因素。发展交通邮电投资巨大，资金问题是民族地区交通邮电业发展的最大障碍。要解决这一问题，只有坚持谁投资谁受益的原则，调动社会各方面力量，采取多种形式筹集资金，才能加快民族地区铁路、公路、机场和通讯设施的建设。旅游业是民族地区最具特色的第三产业，通过旅游业的发展既可促进民族地区整个第三产业及其相关产业的发展，又可容纳更多的少数民族妇女就业，民族地区旅游业的发展，应侧重于旅游业为中心的各种服务业以及旅游商品生产的发展，但着眼点必须放在有民族特色，能发挥自身优势的旅游内容和景点上，这是民族地区旅游业走向繁荣的关键。社会化服务，行业面广量大，既是第三产业最重要的部门，也是妇女就业最密集的行业。加快发展民族地区的社会化服务，其核

心就在于创造良好的发展环境,应积极鼓励各行各业面向社会兴办社会化服务的第三产业,但要在税收、管理和资金来源上给予更为优惠的照顾扶持政策,并以市场机制为启动点,建立和完善社会化服务网络,从而促进民族地区第三产业的更进一步发展,为少数民族妇女提供多层次、多渠道的就业机会。

出路之三,制定发展规划。中国少数民族地区长期以来的自我封闭、自我发展,虽然近年来的改革开放、为民族地区的社会经济发展注入了勃勃生机,但是绝大部分地区依然停留在自然经济或半自然经济的发展之中。这一状况反映在少数民族妇女就业问题之上,则表现为自发的盲目倾向,缺乏科学的发展规划。制定科学合理的少数民族妇女就业发展规划,既是强化民族地区对少数民族妇女就业管理和指导的一个重要手段,也是引导少数民族妇女自觉实现就业合理配置的重要杠杆。民族地区如果没有一个经过科学论证、切合实际的少数民族妇女就业发展规划,就无法了解今后少数民族妇女就业的长远目标、结构、去向和发展重点,更何谈少数民族妇女劳动力资源的充分利用。这不仅会直接影响少数民族妇女就业水平的提高,而且也会严重影响民族地区社会经济的发展。

少数民族妇女就业发展规划的制定,首先必须以县、市为单位,开展包括资源分布、人口结构、产业结构、经济现状、管理体制、地区差别、民族特点、就业心理、就业状况等内容在内的深入调查,尽快摸清家底。在认真研究分析的基础上,根据各地区实际以及资源、技术、产业和少数民族妇女就业特点,制定科学可行的少数民族妇女就业发展规划,为各地区、各部门合理安排少数民族妇女就业提供科学依据。其次,必须把少数民族妇女就业纳入民族地区社会经济发展总体规划,使其成为总体规划的重要组成部分。同时,还应注意与各具体发展规划如经济发展规划、产业部门规划、人口规划、教育规划、城镇建设规划、乡村发展规划等相互衔接。在制定这些规划时,必须把少数民族妇女就业作为重要因素和内容加以考虑。再次,必须突出发展规划的重点,采取相应政策和措施促进少数民族妇女就业与资源优势的结合。少数民族妇女就业限制性因素较多,确定就业目标、结构与层次务必主次分明,规划必须根据资源优势、发展可能和民族特点,按照资源——资金——技术——产业——民族——就业这一序列,重点发展和增加适宜少数民族妇女就业的产业,以吸引更

多的少数民族妇女参与就业。

出路之四,振兴民族经济。中国少数民族地区经济的落后,导致社会经济结构的失衡、二元结构的存在,以及少数民族妇女文化素质低、就业偏集于封闭落后的农业。就业与经济发展关系密切,少数民族妇女就业问题的最终解决,主要取决于民族经济能否持续有效地发展。民族地区经济的振兴,关键在于引入市场机制、发挥自身优势、发展主导产业,以迅速培植发展活力,逐步缩小与沿海发达地区差距,促进各民族的共同繁荣。

民族地区经济发展基础薄弱、尚缺乏造血机制,实行必要的优惠照顾,从财政、扶贫、税收、信贷、价格及运费等方面给民族地区、民贸、民族企业予以政策倾斜,对促进民族地区经济发展十分有利,为民族地区创造了一个适宜的经济发展环境。但是,照顾优惠的范围和作用毕竟有限,如果民族地区长期依赖照顾,维持低效能的经济运转,是决不可能摆脱贫困和落后。民族地区要生存、要发展,就必须引入市场机制,大力发展民族贸易,尤其要特别重视集体经济和私人经济的发展,本着国家、集体、个人并重的原则,在发展国营民贸公司的同时,应积极支持少数民族经商,并利用民族传统节日聚会、宗教活动开展物资交流,发展集市贸易、省州县边际贸易和沿边贸易,促进整个民族地区民族贸易的全面发展。民族地区随着国家大规模经济的开展,尽管各民族、各地区经济文化交流日益扩大,但与沿海发达地区甚至和国家一些经济部门之间的利益矛盾、经济摩擦日渐增多,如果处理不当不仅会影响民族地区的经济发展,而且也会影响到整个国家的稳定与繁荣。民族地区应在处理好国家整体利益和自身局部利益关系的前提下,除继续发展能源与原材料工业、缓解国内资源不足、支援沿海地区发展的同时,应立足各地区自身优势,积极发展主导产业。民族地区主导产业的选择,必须体现区域经济优势,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有较高增长度,创收增值效果良好,在同类产业中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并能带动相关产业、基础产业的发展,形成具有一定规模、互相交织的区域产业网络,加速民族地区的产业转换,从而推动民族地区经济的发展与繁荣。只有民族经济发展了起来,才有可能为少数民族妇女创造较多的就业岗位,才有可能真正促进少数民族妇女就业的稳步发展。

总之,中国少数民族妇女就业既面临着机遇和挑战,又面临着痛苦的抉择。(下转第54页)

务所折射来的,直接受益的是家庭成员,因此家庭成员的收入包括着家务劳动者的劳动所得报酬,应按一定的比例再分配给家务劳动者,由家务劳动者自己支配及储蓄养老或参加养老保险。如果按传统观念来看,这未免一家人分得太清了,斤斤计较?非也。这正是对女性家务劳动和独立人格的肯定和尊重。以澄清几千年来所谓“丈夫养妻子”,“儿子养母亲”,谁养谁,界限不清的扭曲,以及女性依附男性的地位。

(三)关于老年妇女社会价值的现实和供养保障问题的几点建议

1. 提高女性劳动社会价值的意识。使全社会的人,都真正地认识到女性在人类社会两种生产中所作出的伟大贡献。她们不仅直接参与社会劳动的那部份创造了社会价值,应该得到与男人一样的同工同酬;而且作为繁衍人类的生育和家务劳动也是社会必要劳动,理应得到报酬而过去被埋没了。她们一生所付出的劳动,所创造的剩余价值,完全可以自己养活自己,直到生命终止。她们并没有该欠谁的,老年妇女朋友,要理直气壮地讨回公道,争取自己的合理权益!至少让全社会的人,尊重妇女在社会两种生产中所付出的劳动,使她们心理能得到最起码的平衡!

2. 企盼政府制定有关法律和政策的基点更高升华。建国以来,我国在提高妇女地位,保护女性利益,确实做了大量工作:在法律上明文规定男女平等、女性参政,就业率也占了相当大的比重,在政治、

经济、社会舞台上也形成了一支不可忽视的力量……等等、等等,在国际上也属先驱者。然而,最重要最根本的一点,女性的劳动价值却被忽视了,男女实际上的不平等仍然存在。为此,我们希望在我国制定有关法律、政策、条例上,能从肯定女性的劳动社会价值这个基点出发,来制定维护女性权益的规定和措施。据说,北京市现正在修改《维护老年人合法权益条例》,老年妇女是老年世界的“半边天”,她们所受的不公待遇比老年男性还多,我们殷切地期望能在新的条例中,首先体现老年女性的劳动社会价值,由此来保护她们应得的合理合法的权益。

3. 对待当今这一代老年妇女生育、家务劳动价值的实现问题,要想真正做到完全补偿,根据实现客观情况是不可能的,但是应该得到部分经济补偿。笔者意见:已经享受离退休制度的,其退休金与物价指数挂钩外,对过去付出的生育/家务劳动不再追加补偿。对现在仍在进行家务劳动的,从家庭直接受益成员的收入中,再分配一部分作为补偿其家务劳动。未享受退休制度的老年妇女,其生育劳动按生育一个给予补偿,由社会统筹生育基金,或个人所得税中支付,其家务劳动的补偿,由家庭直接受益的老伴和子女共同集资为她参加社会养老保险(按期或一次性支付均可)。

以上意见很不成熟,只是想抛砖引玉,共同探讨出一个既现实又比较公平合理的高招来。

(作者原工作单位:北京市社会科学院社会学所)

=====

(上接第 59 页)

如何切实解决好少数民族妇女的就业问题,应引起民族地区乃至整个社会的高度重视。

(作者工作单位:西北民族学院经济贸易系)

主要参考文献:

1. 张天路主编:《中国民族人口的演进》,海洋出版社 1993 年 12 月版。

2. 《中国民族统计》,中国统计出版社 1993 年 1 月版。

3. 《中国统计摘要》,中国统计出版社 1991 年 5 月版。

4. 《世纪末的挑战——中国 20 世纪 90 年代面临的就业问题与对策》,中国劳动出版社 1992 年 3 月版。

